附件4

清远市民宿合法经营及安全生产、

消防安全承诺书

为了进一步完善民宿合法经营、安全生产、消防安全体系，以“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，综合治理”为行动方针，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、法规，推进安全生产、消防安全工作的开展，切实防范和杜绝民宿经营中的各种不安全因素，防止和减少各类安全事故发生，更好地为清远市安全生产持续稳定贡献力量，本单位郑重承诺如下：

1.我单位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、法规，加强安全生产管理，建立、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，确保生产安全。

2.熟知并严格遵守《广东省民宿管理暂行办法》和《清远市民宿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，履行相关合法经营审批手续，取得国家、省、市规定的有关证照，证照来源保证合法。

3.民宿经营者为民宿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，承担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的主体责任。

4.第一时间对入住客人进行消防安全教育提醒（告知逃生通道、消防器材位置等）；定期组织员工进行消防安全教育。

5.发现火情，立即组织人员扑救，同时向119报警。

6.自觉接受安全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，对安全监管部门下达的指令及提出的建议和意见，要认真研究采取措施，按照要求抓好落实。

7.对可能危及住客人身、财产安全的情形，民宿经营者应当向住客作出说明或者警示。台风、暴雨、洪水等预警信号生效期间，受影响地区的民宿要落实安全管控措施，防止强降雨导致游客遇险；在当地政府、三防办等有关部门发出明确通知时，应当采取停止营业、关闭相关区域、组织人员避险等防灾避险措施。

所经营的民宿符合安全生产、消防安全、合法经营要求，目前仍有不符合要求的工作将对照《清远市民宿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相关内容要求，承诺整改完毕后再投入使用。

此承诺书接受上级相关部门、企业职工以及社会监督，如有违法违规行为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民宿经营者签章：

 民宿单位法人代表签章：

承诺日期：